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

黔软协发〔2023〕023号

关于对《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修订版）》进行审议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工作，依照协会《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七款之规定，根据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投票表决通过的《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长工作会议决议通过，对《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现将《办法（修订版）》发至各理事单位，请予审议。各单位审议书面意见请于本通知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至指定邮箱，无书面意见的将视为同意。

收件人：陈靖（18008505931）

地 址：office@gzsda.com

- 附件：1.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
（修订版）》
2. 修订情况对比表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

附件1: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辦法

(2023年8月修订)

为保证协会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向会员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会费收取标准和时间

(一) 本协会会费按以下标准执行:

会员类别	会费（元/年）
会长单位	20,000元（大写：贰万元）
常务副会长单位、监事长单位 副会长单位、秘书长单位	10,000元（大写：壹万元）
监事、理事单位	3,000元（大写：叁仟元）
会员单位	600元（大写：陆佰元）

(二) 交纳会费的时间

1. 会员按年度交纳会费，并于每年4月3日至5月10日按时交纳会费。
2. 新会员在批准入会后的一个半月内交纳会费。

二、会费的使用和管理

（一）会费的使用范围。

1. 聘用专职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
2. 协会办公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协会开展相关正式会议活动等支出；
4. 协会办公经费的支出；
5. 协会相关学习、宣传、培训、刊物、官网运营等支出；
6. 以团体会员形式加入其他协会及机构缴纳的会费及必要支出；
7. 其他与协会工作有直接关系的必要支出。

（二）会费的管理。

1. 本会设立独立银行账户，由财会人员管理，执行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 会费收取统一由协会财务负责，开具《贵州省社会团体会费收据》并建立专用台账。定期向理事会、监事会提报会费收支明细，并接受理事会、监事会、会员大会的审查和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

3. 会费的支出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办会”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截留、挪用。

4. 严格会费使用的审批程序和使用开支范围。会费必须用于与本会宗旨相符的业务活动和必要的管理支出，以保证会费合理合规的使用。

5. 开支实行单据报账制度，由法定代表人签批。

单笔金额在10000.00元以下（含10000.00元）的开支，由秘书长审核签批；单笔金额在10000.00元以上30000.00元（含30000.00元）以下的开支，由会长及法定代表人审核签批并报备；30000.00元以上及重大开支或投资，须由理事会审议表决通过。

6.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会费的成员单位，催交后仍未交纳的，会长单位和理事单位暂停会内职务及会员资格、会员单位暂停会员资格；满1年仍未缴费的单位按自动退会处理，已收会费不予退回，不再享受会员权益，2年内不得重新入会；2年后重新申请入会的，须补缴之前拖欠会费并完善相关手续。

7. 每半年向会员单位公示一次会费收支情况。

8. 协会换届及法定代表人离任，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本修订版依据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投票表决通过的《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辦法》，按照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长工作会议决议修订，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向登记机关报备。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自修订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件2:

《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

修订情况对比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6.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会费的成员单位，催交后仍未交纳的，将进行内部通报；超过一年仍不交纳会费的，视为自动退会，已收取的会费不予退回，同时不再享受会员所有权益。</p>	<p>6.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会费的成员单位，催交后仍未交纳的，会长单位和理事单位暂停会内职务及会员资格、会员单位暂停会员资格；满1年仍未缴费的单位按自动退会处理，已收会费不予退回，不再享受会员权益，2年内不得重新入会；2年后重新申请入会的，须补缴之前拖欠会费并完善相关手续。</p>
<p>8. 协会换届及法定代表人离任，必须进行财务审计。</p> <p>本办法经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投票表决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p> <p>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p>	<p>8. 协会换届及法定代表人离任，必须进行财务审计。</p> <p>本修订版依据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投票表决通过的《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会费收取及管理办法》，按照贵州省软件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会长工作会议决议修订，经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备。</p> <p>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自修订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p>
<p>说明：本次修订不涉及会费收取标准和开支用途等。</p>	